

A股代码:600015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11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的乙级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代码“360020”)采用可分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调整期,每个调整期股息率相同。华夏优1的首个股息率调整将满5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华夏优1的第二个

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一、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本次基准利率调整为调整日(即2021年3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7%),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61%,固定溢价1.61%不再调整。

二、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3.07%,固定溢价为1.61%,调整后股息率为4.68%,起息日为2021年3月28日,股息每年支付一次。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078 *ST金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杰 王超 办公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一组55号 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一组55号 电话 0833-6179366 0833-6179959 电子邮箱 sqj600078@sqj.cn sqj600078@sqj.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产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2012年末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资源增扩、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储运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400万吨技改及废旧综合利用年产500吨建材系列产品项目(原公司年产400万吨产能扩产项目,下同)。预计在未來完成以石灰石矿山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以及建材骨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大型散货集地,西南地区大型氧化钙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石灰石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聚精会神,真抓实干,生产公司上下同心,积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工作,完善改革经营生产机制,不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山作为公司拥有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巨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规定的A级生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产品销往四川省内各主要行业,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地。公司开发的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现代物流园区已于2014年交付下属控股子公司金顶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105.5万吨,同比增长0.51%。

3.1.3.2.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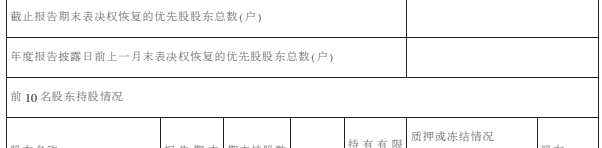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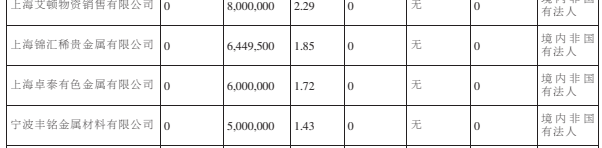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536.82万吨,同比增加17.22万吨,增幅16.80%,其中:石灰石生产501万吨,同比增加80.94万吨,增幅19.27%;氧化钙生产35.82万吨,同比下降3.72万吨,降幅9.42%。2020年全年完成销售量477.85万吨,同比增加93.68万吨,增幅24.38%,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442.02万吨,同比增加92.47万吨,增幅28.27%;完成氧化钙销售35.83万吨,同比减少13.74万吨,降幅39.45%。实现货物吞吐量105.50万吨,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7万吨,增幅5.15%。 2020年度,公司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23593.05万元,同比下降3553.20万元,降幅12.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23.58万元,同比下降2.71%。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和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企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企业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2019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政策变更,仍按照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0家,具体如下: 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Rows include: 四川金顶峨边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聚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成都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峨边聚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满足整体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转让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聚采金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采”)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聚采股权,报告期对该子公司合并1-5月利润表。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调整,为聚焦主业发展,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公司注销了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乐星恒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对该子公司合并1-6月利润表。 3.报告期内,为增强1.00%股权,聚采和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投资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北京川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聚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梁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1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1年3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一组5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通讯参会董事4名,董事长梁攀、独立董事刘民、贺志明、夏斌通过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攀亲自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会议过程和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赵斌就先生反对理由:1.公司对于设立各个子公司投入大,期望高,但定位不清晰,不透明。2.大股东的表决权存在有诉讼、诉求等不确定性,关系着上市公司的利益和风险,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又涉及大股东表决权的方面应慎重。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附件一);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四: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六: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八: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九: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四: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六: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八: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十九: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二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

附件二十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暨2020年度年报审核委员会)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0年度,公司担保发生额为219,994,775.96元,均为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截止2020年末,担保余额为169,958,603.66元)。 2.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除前述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王书奇、傅芝兰、李宇 2021年3月26日</